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5年7月20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剩余期限为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交易日予以披露的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按相关条款约定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6.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1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29,996,8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1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1.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停价或跌停价;
 - 1.2 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时段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

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并披露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7.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760,7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1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1.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涨停价或跌停价;
- 1.2 不得在深交所交易时段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地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80,184,000.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7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诉人(一审原告):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鄂州市吴都大道1号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3.一审第三人: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原告向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所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协助第三人限期将位于鄂州市吴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该地块上房产证号分别为鄂州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108056527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字第1108056528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6529号、鄂州市房权证市直第1108056531号、130.06万元人民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税、费按法律的规定由各自承担。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完成标的资产中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原告已付价款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

标准自2018年4月14日计算至全标的资产变更至原告名下之日起,暂至2023年11月30日,延期2,056天,违约金为80,184,000.00元(7,800万元*0.005%*2,056),2023年12月1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据实计算。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被告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下称“协议”),被告以8,16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位于鄂州市吴山街道办事处小桥村的若干房产、三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上但不存在41项建筑和构筑物(含前述房产)的所有物权全部转让给原告。2018年4月28日,鄂州国用(2011)第1-51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顺利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但鄂州国用(2011)第1-52号地块及该地块上若干房产至今也没有回转登记至被告名下。鄂州国用(2011)第1-50号地块的变更登记至今没有完成,是第三人认为被告在该地块上的投资强度没有达到可以转让的程度。

原告认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第6条,被告差欠1-52号地块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虽与权证变更登记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客观上却成为第三人拒

绝办理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过户登记的理由;被告并非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第1-50号地块,不存在投资强度未达转让要求的问题,应该协调第三人作并宗处理,划归办理权证过户登记的被告,但至今也未排除。上述资产至今未能过户,皆因被告所致,被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应按协议第9.2条之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据此,原告向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0704民诉前调8740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本案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四楼第10科技法庭开庭,由于案件情况复杂,法官当庭决定转为普通程序,择日开庭。

2025年3月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0704民初618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4月8日。

因案情复杂,证据收集困难等原因,公司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传唤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4)鄂0704民初123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704民初6183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442,720元,由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湖北隆尚工贸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对方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2024)鄂0704民初6183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被上诉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按1,130.06万元为基数,并按减12%的比例自2018年4月14日计算至案涉资产变更登记至上诉人名下之日起,暂至2023年11月30日,赔偿2,056天,违约金为3,151.80万元,2023年12月1日起的后期违约金以5,130.06万元为基数,按年12%的比例据实计算。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等文件,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2025)鄂07民终906号,开庭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可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2025)鄂07民终906号;

2.《举证通知书》(2025)鄂07民终906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6号)。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7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6号)。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订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银”)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关于爱旭股份向浙银租赁申请融资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亿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担保范围为爱旭股份向浙银租赁申请的融资金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2,791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36,81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并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6,81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0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36,81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